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附表所定費額減半收費： 一、<u>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就原地點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u> 二、<u>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u>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u>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u>	一、第一款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款自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修正收費規定，考量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之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主管機關雖簡化審查程序，惟仍有包括書面審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相關間接成本（例如人事成本、電腦作業成本、郵資等）等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將現行按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規定修正為依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附表												一、 將屬園區之特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二、 參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意旨，將園區、道路、機場、環境保護工程之大型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明確化。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元／件）	評估初稿審查費（單位：新元／件）	書審費（單位：新元／件）	評估可審費（單位：新元／件）	書審費（單位：新元／件）	備查（單位：新元／件）	文審費（單位：新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元／件）	內照審查費（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分析、現況及報告、環境影響報告、環境調查報告、對策應或影響分析、應審費（單位：新元／件）	差異報環審或會審（單位：新元／件）	審議會審費（單位：新元／件）	審議會審費（單位：新元／件）	書件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元／件）	評估初稿審查費（單位：新元／件）	書審費（單位：新元／件）	評估可審費（單位：新元／件）	書審費（單位：新元／件）	備查（單位：新元／件）	文審費（單位：新元／件）	變更對照表費（單位：新元／件）	內照審查費（單位：新元／件）	環境影響分析、現況及報告、環境影響報告、環境調查報告、對策應或影響分析、應審費（單位：新元／件）	差異報環審或會審（單位：新元／件）	審議會審費（單位：新元／件）	審議會審費（單位：新元／件）
開發行為類別														開發行為類別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1.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 2.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	五十九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三十四萬三千	七萬一千	二十一萬						一、特大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	五十九萬五千	七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三十四萬三千	七萬一千	二十一萬					

(二) 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 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 1. 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 2. 屬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 1.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2. 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聯	四十萬	五十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二、大型開發行為： (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 其 他 園 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 (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	四十萬	五十萬七千	二萬	三千	五萬五千	二十三萬	五萬三千	十一萬三千		

[illegible]

[illegible]

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	十五萬九千	二十萬二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十一萬	四萬二千	六萬五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四、小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所列之開發行為且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	十二萬	十五萬三千	二萬	三千	三萬四千	八萬四千	二萬九千	三萬四千

備註：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因應對策之開發行為類別，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行為及其規模收取費用。